

重点排污单位年度报告

(年报)

单位名称：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522MA75241885

报告年度：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徐波

技术负责人：阎宁

固定电话：18697185535

移动电话：18897047072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日期：2023年3月3日

承诺书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德分公司承诺提交的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德分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徐波 (盖章) (签字)

环保工作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3.3.3

目录

1 术语和名词解释.....	5
2 关键环境信息要.....	7
2.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7
2.2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7
2.3 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情况.....	8
3 企业基本信息.....	8
3.1 企业介绍.....	9
3.2 环保机构情况.....	9
3.3 生产经营情况.....	9
3.3.1 主要产品.....	9
3.3.2 生产工艺.....	9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10
4.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10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10
4.1.2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10
4.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10
4.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12
4.4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12
5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2
5.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12
5.1.1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12
5.1.2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12
5.1.3 非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13
5.1.4 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情况.....	13
5.2 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14
5.2.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5
5.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5

5.23 自行监测情况	16
5.3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18
5.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8
5.3.2 危险废物.....	19
5.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19
5.5 噪声排放情况.....	20
5.6 扬尘污染情况	18
5.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	19
6 碳排放信息	21
7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22
8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22
8.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2
8.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22
8.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2
8.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3
9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3
9.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23
9.2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23
10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24

术语和名词解释

(1) 重点排污单位

指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筛选条件,每年有关部门筛选出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受污染的环境要素分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五类,同一家企业事业单位因排污种类不同可以同时属于不同类别重点排污单位。

(2)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3) 生产设施

指在排污单位中与产排污有关的,直接参加生产过程或直接为生产服务的设备或设施。

(4) 污染治理设施

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净化、去除的设备或设施。

(5) 许可排放限值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量。(6) 工业固体废物

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医疗废物。

(7) 危险废物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9) 自行贮存设施

排污单位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

(10)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排污单位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

(11) 特殊时段

指根据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其他相关环境管理文件,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有特殊要求的时段,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

(12) 非正常情况

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状况。

一、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一)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

表 1-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汇总表

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目前进度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新增	二期	已完成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南生发 [2019] 72 号	2019 年 7 月 9 日
变更	许可证重新 申领	已完成	海南州生态 环境局	南生发 [2019] 72 号	2019 年 7 月 9 日
延续					
撤销					
正在申请					

(二)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

表 1-2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 编码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年度合计	
废气			甲烷	\	\	\	\	\	
			臭气浓度	\	\	\	\	\	
			硫化氢	\	\	\	\	\	
			氨 (氨气)	\	\	\	\	\	
废水			COD	6.012	3.64	5.59	7.88	23.122	
			NH ₃ -N	0.64	0.28	0.17	0.17	0.254	
			TN	2.398	3.16	3.33	4.14	13.028	
			TP	0.064	0.1	0	0.09	0.254	
一般固废*				64.5	136.9	294.6	159.6	655.6	
危险废物*				0.066	0.062	0.064	0.071	0.263	
有毒有害物质									
碳									

*固（危）废指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

（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

表 1-3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事由	部门	文号	日期	罚款
行政处罚	/	/	/	/	/
	/	/	/	/	/
司法判决	/	/	/	/	/
	/	/	/	/	/

二、企业基本信息

2.1 企业介绍

同德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以西恰同公路民族中学以南，污水厂一期占地面积为 15 亩，建筑面积为 3140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设计日规模为 2500m³，项目总投资 2021 万元，服务区域面积 8.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达到 2.5 万人。2013 年 12 月底完成了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正式通水试运行。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同德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总投资 3312.52 万元，二期新建一体化氧化沟及厂房 1 座、深度处理设施间 1 座、门卫 1 座、除臭间 1 座、污泥深度处理间 1 座、热泵机房 1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建成后新增日处理生活污水 2500m³。污水处理采用一体氧化沟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板框压滤机脱水，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达到 60%以下拉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现一期、二期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线监测系统由青海怡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表 2-2 企业基本信息表

项目	内容		执行情况	备注
(一) 排污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德分公司		
	注册地址	同德县恰同路民族中学南		
	邮政编码	8132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同德县恰同路民族中学以南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0° 33' 36.58"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5° 15' 14.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522MA75241885		
	技术负责人	闫宁		
联系电话	18697185535			
(二) 企业属性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否		
(三) 主要产品及服务**	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三) 主要生产工艺名称	一体氧化沟、深度处理间、紫外消毒			

注：1*指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2**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3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原因分析”中详细说明。

三、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图 3-1 地理位置图

(一)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信息

表 3-1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汇总表

许可名称	编号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主要许可事项
排污许可证	91632522M A75241885 001V	南生发 [2019] 72号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06 月12日	2022年07月09 日起至2027年 07月08日止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汞,石油类,动植物油,六价铬,粪大肠菌群数/(MPN/L))

(二)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表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表

税目	污染物	缴纳额	实际缴纳	减免情况	备注
生活污	悬浮物	0	0	依法规减免	有治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0	0	依法规减免	有治理设施
氨氮	0	0	依法规减免	有治理设施
总氮	0	0	依法规减免	有治理设施
总磷	0	0	依法规减免	有治理设施
流量	0	0	依法规减免	有治理设施

(三)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表 3-3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汇总表

类型	投保保额	是否当年新增投保	投保时间	投保截止日期	承保公司	备注

(四)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表 3-4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汇总表

类型	评价机构	前一年等级	当年等级	变化原因	备注

四、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一)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1.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信息表

表 4-1-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处理的污染物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第三方运维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进水控制井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氨(氨气), 硫化氢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DW001	青海怡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才项本	1840975991 9

配水井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氨(氨气), 硫化氢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DW001	才项本	1840975991 9
格栅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氨(氨气), 臭气浓度, 硫化氢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DW001	才项本	1840975991 9
格栅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氨(氨气), 硫化氢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DW001	才项本	1840975991 9
沉砂池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氨(氨气), 硫化氢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DW001	才项本	1840975991 9
厌氧缺氧好氧池(A2/O)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氨(氨气), 硫化氢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DW001	才项本	1840975991 9
厌氧缺氧好氧池(A2/O)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氨(氨气), 硫化氢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DW001	才项本	1840975991 9
二沉池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氨(氨气), 硫化氢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DW001	才项本	1840975991 9
二沉池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氨(氨气), 硫化氢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DW001	才项本	1840975991 9
纤维转盘滤池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氨(氨气), 硫化氢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DW001	才项本	1840975991 9
消毒设施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氨(氨气), 硫化氢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DW001	才项本	1840975991 9
螺旋输送机	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氨(氨气), 硫化氢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DW001	才项本	1840975991 9
污泥池	污泥处理	臭气浓度,	同德县	DW001	才项本	1840975991

	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氨(氨气),硫化氢	污水厂排污口			9
压滤机	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DW001	才项本	18409759919
螺旋输送机	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DW001	才项本	18409759919
压滤机	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DW001	才项本	18409759919

2.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信息

表 4-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信息表

设施名称	处理的污染物	次数	日期	时长	主要原因	应对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1.水污染物和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表 4-2-1 水污染物和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浓度年均值(大气/小时、水/日均)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在线监测设备名称和型号	是否与环境部门联网
废水	DA001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氨氮(NH ₃ -N)	1.26		是		是
	DA002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总铅	0		否		否
废水	DW001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pH值	/		否		否

DW001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否		否
DW001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总砷	0		否		否
DW001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动植物油	0		否		否
DW001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石油类	0		否		否
DW001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化学需氧量	23.122		是		是
DW001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总磷(以P计)	0.254		是		是
DW001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色度	/		否		否
DW001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否		否
DW001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烷基汞	0		否		否
DW001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六价铬	0		否		否
DW001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悬浮物	3.53		是		是
DW001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总汞	0		否		否
DW001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总氮(以N计)	13.028		是		是
DW001	同德县污水厂排污口	总镉	0		否		否

DW001	同德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总铬	0		否		否
DW001	同德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粪大肠菌群数/(MPN/L)	0		否		否

2.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表 4-2-2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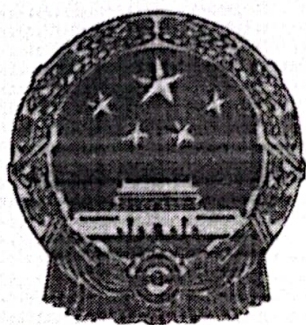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浓度
除臭装置排气口	甲烷	/	9.91
除臭装置排气口	臭气浓度	/	10.0
除臭装置排气口	硫化氢	/	0.004
除臭装置排气口	氨(氨气)	/	0.145
/	/	/	/

3. 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7日对我厂开展了第一季度自行监测，主要对污水厂进、出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色度、石油类及动植物油类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标准，运行以来未出现过重大环保污染事故。2022年6月07日至2022年6月20日对我厂开展了第二季度自行监测，检测项目为污水处理厂进、出口的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氮、六价铬，色度、总砷、总铬、总铅、总镉、总汞、甲烷进行检测，对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进行监测，臭气浓度检测结果<10；于2022年6月19日至20日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烷基汞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标准。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7日对我厂开展了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检测项目为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检测，于2022年8月17日对色度、总汞、总镉、总铬、总铅、总砷6项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标准。2022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10日对我厂开展了第四季度自行监测，检测项目为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烷基汞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标准，运行以来未出现过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为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表 4-2-2 自行监测相关信息表

全年生产天数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自行监测天数(次数)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第三方检测机构	
						名称	资质
365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总氮(以N计)	4	4	/	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资质
		氨氮(NH ₃ -N)	4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4	/		
		悬浮物	4	4	/		
		动植物油	4	4	/		
		化学需氧量	4	4	/		
		总磷(以P计)	4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4	/		
		总磷(以P计)	4	4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4	4	/		
		石油类	4	4	/		
		365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总铬	2		
六价铬	2			2	/		
色度	4			4	/		
总镉	2			2	/		
总砷	2			2	/		
pH值	4			4	/		
烷基汞	2			2			
总铅	2			2			
总汞	2			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912050012

名称: 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教场街14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15日

发证机关: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三) 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2022年我公司共产生危险废物0.521吨，于2022年3月2日至全部转移运出，运输单位：青海纵横物流公司，委托处置单位：青海省格尔木昆格尼尔公司。

图 1. 运输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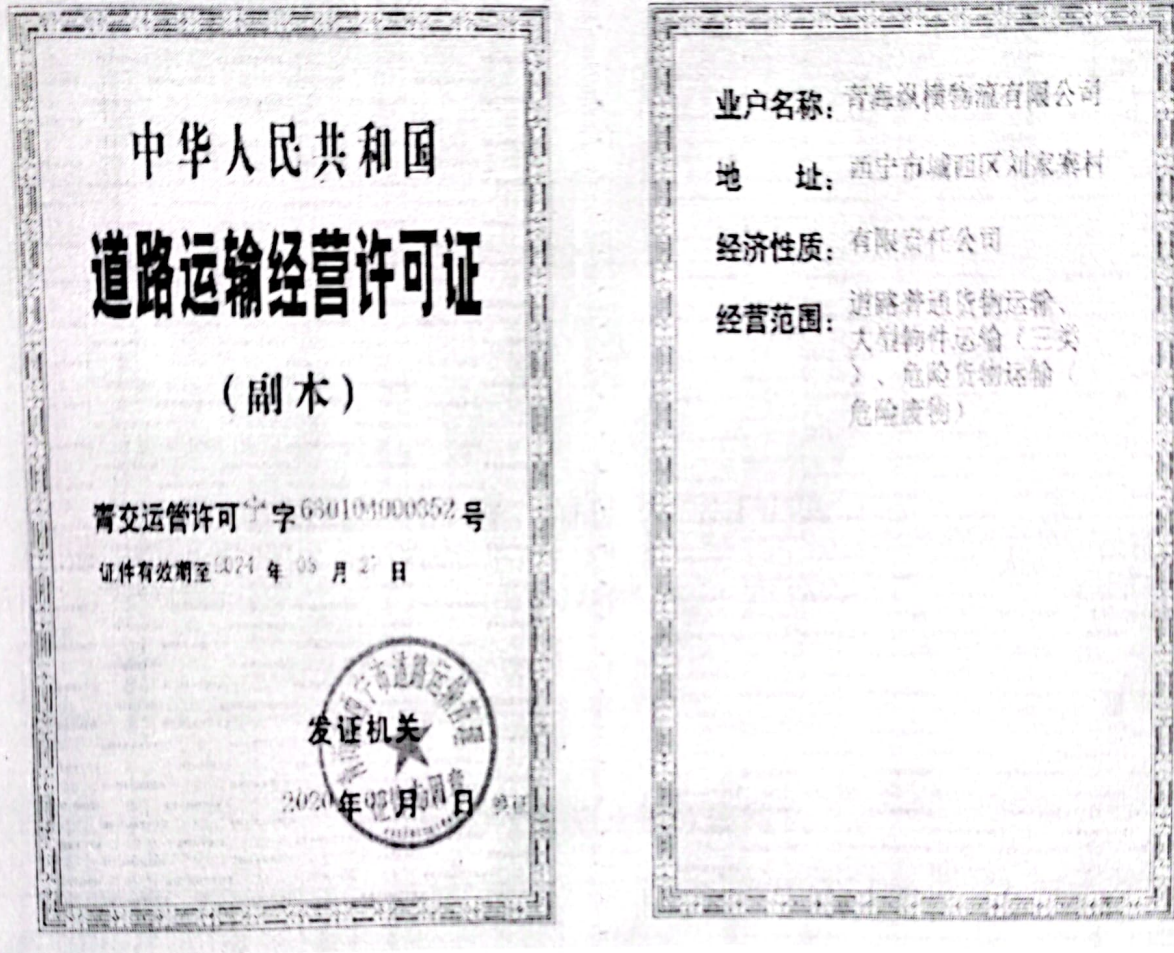


图 2.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6328010036
 法人名称: 青海昆格尼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慧军
 注册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渠
 经营设施地址: 盐三巷

核准类别: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废药物 HW04 (900-003-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071-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废(聚)烯烃类 HW11 (251-013-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9-11、252-011-11、252-016-11、252-017-11、451-001-11、451-003-11、261-113-11、900-013-11)、有机溶剂类废物 HW13 (900-014-13、900-016-13、900-451-13)、废酸 HW34 (251-014-34、261-057-34、261-058-34)、废碱 HW35 (900-399-35)、其他废物 HW49 (772-006-49、900-039-49、900-047-49)、共9大类53小类, 详见附表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度 95° 14' 45" 纬度 36° 13' 25")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物化), 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27500吨/年 (其中焚烧处理量 7500吨/年, 物化处理量 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8月30日至 2022年8月29日

发证机关: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8月30日



表 4-3-4 危险废物信息表

名称	废物代码	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量	贮存量	利用处置		累计贮存量
						方式	数量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0.263	0.263	委托处置	0.263	0

表 4-3-5 危险废物贮存或自行利用处置信息表

名称	贮存				自行利用处置				
	场所或设施的类型	面积	累计贮存量	经纬度坐标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场所或设施的类型	面积	累计利用处置量	经纬度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3-6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信息表

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受托方名称	资质	运输	累计利用处置量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	/	/	/	/	/
/	/	/	/	/	/	/

(四) 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信息

表 4-4 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名称	形态	毒性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	/	/	/	/	/	/
/	/	/	/	/	/	/

(五) 噪声排放信息

表 4-5 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检测时段	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值
稳态噪声	夜间	1#	厂界北侧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类标准	50	37.5
		2#	厂界西侧			38.8
		3#	厂界南侧侧打			42.7
		4#	厂界东侧			39.5
	昼间	1#	厂界北侧北		60	42.7
		2#	厂界西侧		44.5	
		3#	厂界南侧侧打		48.3	
		4#	厂界东侧		45.5	
频发噪声	/					
偶发噪声	/					

(六) 施工扬尘信息

表 4-6 施工扬尘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位置	防治措施
/	/	/	/
/	/	/	/

(七) 排污许可管理信息

2022 年，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公开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 1 次，发布网址为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版，即 <http://permit.mee.gov.cn/cas/login>。

表 4-7 排污许可管理信息表

执行报告类型	应公开次数	实际公开次数	公开的网址
年报	1	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五、碳排放信息

我公司未被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清单。

(一) 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 5 碳排放信息表

排放设施	核算方法	年度碳实际排放量	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
/	/	/	/
/	/	/	/
汇总		/	/
配额清缴情况		/	/

六、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我公司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一)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 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表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审核咨询公司	审核时间	评估情况	验收情况
/	/	/	/	/

七、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德分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环境风险问题，为高效有序地做好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编制完成了《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德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并在玛沁县生态环境局和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文号 6326212022001L、6326212022002M。

(一)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 7-1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表

应急预案			现有生态环境 应急资源	突发环境事件		
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处置情况
同德县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		应急救援队伍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救援物资	/	/	/
						未发生环境事件

表 7-2 环境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数量	备注
	避雷针	2 根	进出口在线站房
	视频探头	1 个	脱泥间

		多气体报警器	1个	加氯间
		口罩	20个	按需发放
		应急照明手电	4个	按需发放
		橡胶耐酸手套	3副	按需发放
	需补充物资	淋洗器	1套	办公楼
		洗眼器	1个	置加氯间附近
		氧气呼吸器	1个	应急时使用
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	现有物资	防毒面具	2套	应急时使用
		灭火器	20个	各构筑物、办公区
		水裤	3套	应及时保证够用
		警示牌	若干	保证各处有警示牌
		对讲机	4部	日常做好维护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2副	加氯间, 应急时保证够用
	应补充物资	防腐工作服	1套	加氯间, 应急时保证够用
		防静电工作服	1套	加氯间, 应急时保证够用
检测仪器与药品		COD (GR) 监测药品	一组	化验室, 平时及应急时够用
		NH ₃ -N 监测药品及仪器	一组	化验室, 平时及应急时够用
		总磷监测药品及仪器	一组	化验室, 平时及应急时够用

表 7-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表

响应时段	预警等级	绩效分级结果	预警措施要求	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3459760 监测记录信息:		
/	/	/	/	/

八、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一)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 8-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整改事项	
下达时间	处罚部门	文号	原文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措施
/	/	/	/	/	/	

表 8-2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表

判决书				判决事由	整改事项	
下达时间	判决机关	文号	原文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措施
/	/	/	/	/	/	

九、临时报告情况

(一)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2022 年度未发布环境信息临时报告。

表 9 临时报告信息表

报告名称	报告时间	报告事由	主要情况
/	/	/	/